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宝佳护理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38X31011419A7101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晓
诊 疗 科 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精神科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宝佳护理院 诊疗科目 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精神科 /康复医学科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 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18 弄 1 号和 2 号 电话:18601779345/021-69126177/021-69126811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18弄1号和2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五	联 系 电 话	1860177934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1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宝佳护理院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29— E047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